

赣州市河长办公室

赣市河办函〔2021〕3号

关于迅速开展集中清理水葫芦 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河长办：

近期，受水质、气温和降雨等多重因素影响，我市部分河道出现大量的水葫芦，尽管各地采取了一些清理措施，但水葫芦依然在部分河道内泛滥，如不及时打捞将严重影响流域生态环境。为此，各地务必高度重视，立即动员部署，开展集中清理水葫芦工作。各级河长办要加强研究，深入分析原因，督促协调有关责任单位，从源头上解决水葫芦泛滥问题，切实强化河湖管护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属地原则，就地开展集中清理打捞。各地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，集中力量，立即组织开展辖区内河道水葫芦集中清理打捞，从4月1日开始到4月25日全市开展河道水葫芦集中清理。各级河长要组织协调有关责任单位履职尽责，群策群力，把水葫芦清理作为当前工作的重点，确保清理整治工作迅速取得明显成效。各地要落实河道保洁管护机制，压实河流保洁管护的责任，确保水葫芦等污染物“早发现、捞得起、能处理”。

二、强化源头管控，从源头上治理水葫芦泛滥问题。各地要坚持按流域、区域、河段从源头上组织水葫芦清理整治，重点河段可设置拦污绳索集中清理，电站大坝阻挡范围内的水葫芦进行重点清理，不得从小河往大河推，上游向下游扩散，清理出来水葫芦不得沿岸堆放，有条件的应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三、坚持系统治理，从源头上解决水质富营养化问题。近年来，部分河流、水库、山塘水域频繁出现水葫芦泛滥，水葫芦泛滥反映出河流水质富营养化严重，要全面加强流域生态环境系统治理才能从源头上解决河流水质问题。各地要以此次集中清理为契机，组织力量开展全面核查水质富营养化原因，加快乡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，推动解决农村面源污染问题，全面减少污染物入河，真正从源头上解决水葫芦泛滥问题，打好碧水保卫战。各地要举一反三，落实河长制工作，通过河长巡河督导，及时发现河流管护中存在的问题，并抓好问题整治。

四、强化督查督办，确保水葫芦清理整治工作成效。为进一步压实河长制责任，市河长办将对各地清理整治工作进行督查，对履职不力的，采取一事一单形式进行督办。各地河长办要落实河长制督查制度，加强对各乡（镇）水葫芦清理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，确保清理整治工作落实到位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河长办于4月30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（含部署情况、投入人员、清理数量、现场图片）报市河长办邮箱：gzhzbgs@163.com，联系人：李光登，8996113。

